

证券代码：002377

证券简称：国创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6-33 号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 14:00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6 日

(4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振华先生

(7)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8)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136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57,331,182 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6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48,781,9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3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8,549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30%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上市公司的董、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32 人，代表股份 8,095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35%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宋浩、周凌雷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7,247,6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69%；反对3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3%；弃权4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7,278,6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6%；反对4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7,279,6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3%；反对4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%；弃权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6,753,6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29%；反对4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%；弃权529,900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6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7,277,3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8%；反对3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1%；弃权1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7,242,9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9%；反对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0%；弃权3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632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49%；反对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93%；弃权3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009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40%；反对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13%；弃权3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47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陶春风回避了本议案表决，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00,795,771股、陶春风所持表决权股份45,816,261股未计入本议案表决情况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011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513%；反对4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52%；弃权3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011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513%；反对4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52%；弃权3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34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陶春风、吕华生、吉永海回避了本议案表决，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00,795,771股、陶春风所持表决权股份45,816,261股、吕华生所持表决权股份2,129,600股、吉永海所持表决权股份493,600股未计入本议案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宋浩、周凌雷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1日